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王慈賢
電話：03-3322101#6100
電子信箱：1003429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昕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致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1400417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重建計畫1式5份

主旨：核准「桃園市中壢區普忠段6、7、9地號等3筆土地重建計畫案（第一次變更設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申請人114年1月23日申請書件、本府113年12月23日府都建照字第1130346693號函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5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辦法申請之容積獎勵之項目及額度與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辦理，涉及建築執照申請、結構安全、消防救災及相關法令部分仍應依法規進行檢討審查。
- 三、依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5條規定，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含建造執照、拆除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另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起造人應自原核准重建之次日起180日內申請建造執照，

114.3.5

裝

訂

線

屆期未申請者，原核准之重建計畫失其效力。

四、請將本函轉知同意參與重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五、受處分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到達之次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內政部提起訴願，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

六、倘本案符合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得檢具相關文件向本府提出重建計畫補助申請。

正本：昕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劉致錚）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含附件）、劉致錚建築師事務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